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為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與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且其泛稱財產權受有侵害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所適用之法律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裁定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本件聲請人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間，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

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